#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意外) [2014] (主) 20号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大地(备案)[2009]N19号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健康) [2015] (主) 2号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健康) [2015] (主) 5号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三)被保险人猝死:
-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 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 (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 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合同另 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八) 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 (九)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 (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八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满期净保险费。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
- (二) 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对已有伤害的治疗费用:
- (三) 不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
- (四) 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 (五) 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 (六) 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

- 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 (七) 医疗费用中依法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 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者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拒捕;
- (三)服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六)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第七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者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住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既往症,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自致伤害;
- (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 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或者被伤害;
  - (四)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医疗事故;
- (五)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者污染。

第七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从而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 (三)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五)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者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 的航空器具期间;
- (六)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设有奖金或者报酬的体育运动。

第八条 对于下列任何住院治疗,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首次参加本保险或者非连续续保的,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之日 起等待期内患疾病住院接受治疗,以及等待期后因与该被保险人等待期内所患病 症相关病症住院接受治疗,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二) 不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接受治疗:
  - (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整形;
- (五)无医学必要的住院,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手术,外科整形,视力矫正手术, 预防性手术,以疗养、康复为主要目的的医疗行为。